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-2018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明亮先生

6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677,071,005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04,355,21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5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04,355,21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,544,19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61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,544,19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4,355,2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544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35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44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9 月 11 日